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考取專業證照及鼓勵多元發展獎勵辦法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法律專業人才，積極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國家考試、專業證照考試、國外進修、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公益活動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考取專業證照及鼓勵多元發展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(具本系各學制正式學籍學生)於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家考試、專業證照考試、國外進修表現優異者，或以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公益活動獲獎者，得向本系申請獎勵，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三條 法律大會考成績優異者，得準用本辦法予以獎勵。
- 第四條 多元獎勵方案為線上申請，請申請人依照系網公告之「法律大會考免考. 多元獎勵方案. 校外實習成果上傳流程」操作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由本系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成果之獲獎日須於公告申請日往前追溯一學期間內，同一成果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之核給，由系務會議審核，報請系主任核定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核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